

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审查报告

一、申请人及代理人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×××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等情况）。

代理人：×××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号码、与申请人的关系等情况）。

二、申请救助的时间、理由及具体事项

申请人×××（姓名）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以×××（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理由），请求本院予以国家司法救助（申请人提出具体救助金额的一并说明）。

三、原案办理情况

×××（写明原案的案由、案件来源及各个诉讼环节的时间、简要处理情况）。

四、审查核实情况

×××（详细写明经过审查认定的申请人人身、财产受损失情况，损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，申请人生活困难情况，是否属于国家司法救助范围，是否属于检察机关予以国家司法救助的情形，是否有不应当予以救助或者应当予以扣减救助金额的

情形等内容)。

五、承办人意见及理由

××× (写明根据认定的事实和证据,提出是否应当予以国家司法救助以及救助金额的具体意见及理由,是否需要予以其他救助等内容)。

六、部门集体讨论意见

××× (写明部门集体讨论的时间、意见及依据。有两种以上不同意见的,应当分别表述,并写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及法律依据)。

承办人: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(试行)》第二十一条规定制作,供人民检察院对国家司法救助申请进行审查后使用,以固定审查过程、反映审查意见,是作出是否予以救助的决定的基础。

二、本文书由承办人制作,个人署名后报部门负责人或者分管检察长审批。

三、报告日期为提交报批日期。

四、本文书为工作文书,附卷。